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07月21日，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博书先生的函告，获悉高博书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全部解除质押，于2017年0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姓名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高博书	否	779,493	2015年11月25日
合计	——	779,493	——

（续上表）

股东姓名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高博书	2017年07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793%
合计	——	——	29.9793%

备注：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博书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38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2016年04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12991股。高博书先生前述质押股份由380,000股增至779,493股。

二、股东累计质押及截至本公告日剩余质押股份情况

高博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600,1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79,4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9793%。截至本公告日，高

博书先生将其质押股票全部解除质押，剩余质押股份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21日